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績摘要

- 未經審核綜合收入按年增長約6.2%至約為人民幣590,348,000元，主要是受到光學零件及光學儀器銷售顯著增長所帶動，兩項業務之銷售收入分別上升約41.3%及約14.4%
- 光電產品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經歷了困難的時期，由於VGA產品之平均售價大幅下挫，銷售收入因此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7.1%
- 毛利率在勞工成本上升、人民幣升值、及公司主導產品VGA手機鏡頭及照相模組平均售價下滑的影響下，下降約5.9%至約21.1%
- 回顧期內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9,090,000元，二零零七年同期約為人民幣102,097,000元

財務業績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舜宇光學科技」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08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90,348	555,950
銷售成本	<u>(465,545)</u>	<u>(406,004)</u>
毛利	124,803	149,946
其他收入	17,022	28,454
銷售及分銷費用	(14,722)	(12,652)
研發費用	(23,933)	(7,487)
行政費用	(54,295)	(49,060)
財務費用	—	(1,951)
稅前利潤	48,875	107,250
所得稅開支	<u>(9,781)</u>	<u>(5,158)</u>
本期利潤	<u>39,094</u>	<u>102,092</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9,090	102,097
少數股東權益	<u>4</u>	<u>(5)</u>
	<u>39,094</u>	<u>102,092</u>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分)	<u>3.91</u>	<u>12.3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61,706	401,142
預付租賃款	20,013	20,264
可供出售投資	7,511	7,511
商譽	12,077	12,077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按金	1,244	—
	<u>502,551</u>	<u>440,994</u>
流動資產		
存貨	146,219	134,9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3,240	378,252
預付租賃款	502	502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	2,298
可供出售投資	69,326	66,188
已抵押銀行存款	90	1,6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1,548	543,689
	<u>1,020,925</u>	<u>1,127,60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6,607	265,225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7,947	5,661
應付稅項	518	2,670
	<u>205,072</u>	<u>273,556</u>
淨流動資產	<u>815,853</u>	<u>854,05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18,404</u>	<u>1,295,04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021	—
	<u>1,314,383</u>	<u>1,295,04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7,520	97,520
儲備	1,209,684	1,191,295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07,204	1,288,815
少數股東權益	7,179	6,230
	<u>1,314,383</u>	<u>1,295,04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A. 編製基準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和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

B. 主要會計政策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算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在此中期期間，本集團第一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這些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對於本集團現在和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政狀況不會構成重大的影響。因此，沒有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經修訂）	可贖回金融工具及清盤引起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的採用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的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的採用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內或之後的業務合併之入賬。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所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在此情況下將按股權交易列賬。

C. 收入及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在管理方面，本集團分為三個業務分部：光學零件、光電產品及光學儀器。該等分部為本集團申報主要分部資料的基礎。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光學零件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電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學儀器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外部銷售	268,014	254,755	67,579	—	590,348
分部間銷售	38,177	784	152	(39,113)	—
總額	<u>306,191</u>	<u>255,539</u>	<u>67,731</u>	<u>(39,113)</u>	<u>590,348</u>

分部間銷售按市價入賬。

業績

分部業績	17,415	19,172	9,959	—	46,546
未分配收入					10,096
未分配公司開支					(7,767)
除稅前溢利					48,875
所得稅支出					(9,781)
期內溢利					<u>39,094</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學零件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電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學儀器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外部銷售	189,661	307,206	59,083	—	555,950
分部間銷售	41,746	12	387	(42,145)	—
總額	<u>231,407</u>	<u>307,218</u>	<u>59,470</u>	<u>(42,145)</u>	<u>555,950</u>

分部間銷售按市價入賬。

業績					
分部業績	40,022	47,334	15,098	—	102,454
未分配收入					24,027
未分配公司開支					(17,280)
財務費用					<u>(1,951)</u>
除稅前溢利					107,250
所得稅支出					<u>(5,158)</u>
期內溢利					<u>102,092</u>

D.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收益	5,426	—
政府補助金	5,005	5,139
銀行利息收入	4,670	1,419
模具收入	701	—
銷售廢料淨收益	352	996
股份認購款項利息收入(附註)	—	20,408
其他	868	492
總額	<u>17,022</u>	<u>28,454</u>

附註：利息收入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公開發售股份認購款項暫存銀行所獲得之利息收入。

E.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以目前稅率計算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6,363	5,158
遞延稅項：		
— 本年	3,418	—
	<u>9,781</u>	<u>5,158</u>

F.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薪金及津貼	111,286	65,398
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729	5,181
員工成本總額	<u>121,015</u>	<u>70,579</u>
核數師酬金	1,227	71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4,960	20,370
上市費用	—	16,623
預付租賃款撥回	251	136
壞賬撥備	3,338	4,049
存貨撥備	—	940
存貨沖回	(310)	—
外匯虧損淨額	2,390	3,27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670	(147)

G.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已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1分(二零零六年：無)	21,000	—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H.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來計算(二零零七年：829,834,000股)。

由於公司於該兩個期間或各結算日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為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90天的信用期。以下為結算日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		
90天內	188,520	259,672
91至180天	12,146	13,259
180天以上	3,557	1,578
	204,223	274,509
應收票據		
90天內	23,408	47,604
91至180天	64,178	24,603
	87,586	72,207
其他應收款	21,431	31,536
	313,240	378,252

J.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以下為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貿易採購之信貸期一般為90天內。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		
90天內	126,717	173,700
91至180天	12,575	10,164
180天以上	532	756
貿易應付款總額	139,824	184,620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應付款	6,750	11,029
應計僱員成本	29,846	41,407
客戶預付款	3,591	6,327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394	6,831
其他	15,202	15,011
	56,783	80,605
	196,607	265,225

K. 股本

	股份數目	數額 千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時， 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380,000	380	
分拆股份(附註1)	3,420,000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增加(附註1)	99,996,200,000	9,999,62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時，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	100	101
分拆股份(附註1)	900,000	—	
資本化發行(附註2)	799,000,000	79,900	
發行新股(附註3)	200,000,000	20,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1港元的 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	97,520

附註：

- (1)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全體股東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分拆為10股股份，從而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成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股份，而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變成1,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通過增設99,996,200,000股股份，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0港元。新增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2)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授權將本公司特別儲備賬的進賬額79,900,000港元撥充資本，按面值繳足799,000,000股份的股款。
- (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份，本公司以全球發售方式按每股3.82港元的價格向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全球發售」）。

L. 資本承諾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物業、 機器及設備收購資本開支	<u>14,605</u>	<u>31,699</u>

M. 繼後事項

於本期間後，並沒有需要對本中期報告作出調整或於其中披露之重要事項發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簡介

本集團在收益及盈利能力方面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領先的綜合光學零件及光電產品生產商。本集團具備強大的設計實力、豐富的生產專業技術及高效生產工藝，結合光學、機械及電子技術，提供各類光學及光學相關產品。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光學零件、光電產品及光學儀器業務，以垂直整合方式經營。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收入持續增長。但是由於國產手機市場的波動、人民幣升值、勞工成本的增加、研發費用上升及實際稅率的提高，管理層認為這是困難的時期。

A. 財務回顧

銷售收入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90,348,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約6.2%或約為人民幣34,398,000元。

光學零件產品的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約41.3%至約為人民幣268,014,000元。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電子消費產品的發展帶動鏡片及鏡頭的需求上升。而且本公司有策略地提升生產力，並開發新銷售途徑，一些知名新客戶也增加其訂單。

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相比，光電產品的收入下降約17.1%至約為人民幣254,755,000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國內手機生產商的出貨量增長較去年同期顯著放緩，公司主導產品視30萬像素（VGA）手機鏡頭和照相模組受到客戶降價的較大壓力，雖然出貨數量仍錄得增長，但整體收入仍因平均售價的大幅下降而下滑。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光學儀器的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4.4%至約為人民幣67,579,000元。主要因為分析儀器市場開擴進展良好。

毛利及毛利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24,803,000元，毛利率約為21.1%，較去年同期下降約5.9%，主要是因為勞工成本的上升，人民幣升值及市場壓力令VGA手機鏡頭及照相模組平均售價下降幅度較大。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從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為人民幣28,454,000元，大幅下跌約40.2%至二零零八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7,022,000元，主要原因是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全球發售股份認購款項為本集團帶來約為人民幣20,408,000元的利息收入。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約16.4%或約為人民幣2,070,000元，至二零零八年回顧期內約為人民幣14,722,000元，於回顧期內佔本集團收入約2.5%。有關費用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人員等費用上揚，加上運輸費用和業務發展開支的提高。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為人民幣7,487,000元升至二零零八年同期的約為人民幣23,933,000元，於回顧期內佔本集團收入約4.1%。有關增長乃本集團繼續投放資金於研發項目及業務發展所致。主要用於模具中心的建設、玻璃非球面、閉路電視（「CCTV」）系統、3倍變焦手機鏡頭的開發及基板晶片（「COB」）工藝製程產能的擴大。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為人民幣49,06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同期間的約為人民幣54,295,000元，增加約10.7%，於回顧期內佔本集團收入約9.2%。上升的主要原因為行政及員工成本增加及相關福利成本相應提高所致。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非經常性的全球發售費用約為人民幣16,623,000元。

所得稅開支

由於按照中國有關的規定，本集團部份內地附屬公司作為中外合資企業及聯營企業的首兩年免稅期屆滿，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為人民幣5,158,000元增加到二零零八年同期的約為人民幣9,781,000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約為20.0%，其中包括5%的股息預提稅，扣除此部份，其實際稅率約為13.0%。

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稅率見下表：

	二零零八年
浙江舜宇光學有限公司	12.5%
寧波舜宇儀器有限公司	12.5%
舜宇光學(中山)有限公司	—
寧波舜宇光電信息有限公司	12.5%
寧波舜宇紅外技術有限公司	25.0%
南京舜宇光學儀器有限公司	25.0%
上海舜宇恒平科學儀器有限公司	25.0%
寧波舜宇車載光學技術有限公司	25.0%

本期溢利

於回顧期內，集團錄得溢利約為人民幣39,094,000元，而二零零七年同期的溢利約為人民幣102,092,000元。純利的下降主要是因為毛利下降、研發費用增加和因稅務優惠期屆滿而使稅項開支上升，純利率則約為6.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9,090,000元，較去年同期的約為人民幣102,097,000元下降約為人民幣63,007,000元或約61.7%。

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建議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派發約為人民幣21,000,000元的股息，並且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派付。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決定不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業務資金主要來自內部資源和銀行的短期借貸。為了應付業務擴展的額外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獲得銀行貸款，前述貸款已於二零零七年年底前償還。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部借貸，因此負債比率為零。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B. 業務回顧

生產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產品主要由分別位於中國浙江省餘姚市、廣東省中山市及上海市的三個生產基地所生產。

研究及開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僱260位專職研究人員，持續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生產技術，以開發更先進的技術及產品。目前本集團正進行數項適用於其各主要產品類別的重要研究及開發項目。

在光學事業中，新專案有玻璃非球面、紅外鏡片及鏡頭、車載成像鏡頭、高像素手機鏡頭等。其中紅外鏡頭已開始小批量生產，多款車載鏡頭開發成功並量產，3百萬像素3倍變焦手機鏡頭及玻璃非球面專案進展順利。

在光電事業中，新專案有自動對焦／變焦技術高像素相機模組、車載攝相模組、CCTV模組、工業及醫療用內窺鏡。其中工業內窺鏡、自動對焦手機照相模組已開始量產，3百萬像素3倍變焦手機照相模組與光學事業的鏡頭同步進行中，可視門鈴模組已得到日本客戶驗證，並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開始量產。

在光學儀器事業中，新專案有中高檔顯微鏡儀器、測繪與分析儀器。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份在新加坡成立新公司，負責三維光學影像測量儀及顯微干涉儀等高端光學儀器的研發；主要用於化學及環保方面的色譜儀正依計劃進展；多款顯微鏡及測量儀器已開發成功。

C. 展望及未來策略

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一家全球領先的綜合光學及光電產品生產商。為了實現這一個目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繼續致力於：

- 提高自身的研發能力和開發更先進及更優質的產品；
- 憑藉本身專業的知識和核心的競爭能力，以擴大產品銷售；
- 加強及拓展供應商網絡；
- 加強人力資源；
-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推出股份／購股權激勵計劃，激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員工。

展望二零零八下半年，管理層認為這是充滿挑戰的半年，原因如下：

1. 目前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於中國本土的手機產業，即向中國本土的手機廠商提供手機鏡頭、手機照相模組及手機玻璃鏡片，上述產品約佔集團整體收入約60%。

今年上半年，中國本土手機廠商所生產的照相手機內置的照相模組仍以低像素 — 30萬像素 (VGA) 為主流。由於低像素手機鏡頭及照相模組的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30萬像素手機鏡頭及照相模組的平均銷售價格都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4%。此外，今年上半年中國本土手機廠商的出貨量增長較去年同期顯著放緩，而本集團手機鏡頭及照相模組的產能則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約76%與100%，產能利用率的下降導致單位產品分攤的固定成本增加。

2. 人民幣升值、勞工成本上升、實際稅率提高等因素也對本集團溢利帶來負面影響。
3.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加速了玻璃非球面GMP技術的研發進展，成立了專門的非球面模具研發生產中心；推動自動對焦／變焦技術在手機鏡頭及照相模組上的運用；進行三維光學影像測量儀和干涉顯微儀的研發。這些項目的投入和費用比較大，今年上半年集團研發費用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20%。

針對上述原因，本集團管理層已採取了以下應對措施：

1. 擴展客戶基礎，爭取新訂單

爭取獲得全球領先手機製造商的訂單，以分散本集團手機相關業務過分集中於中國本土手機廠商的風險並提高產能利用率。

2. 加強高像素手機鏡頭及照相模組的市場推廣力度

本集團已具備量產二百萬像素及以上手機鏡頭及照相模組的能力，下一步要加強上述產品的市場推廣力度，提高高像素手機鏡頭及照相模組的出貨比例，改善本集團整體的毛利率。

3. 擴大非手機相關業務在本集團收入中的比例

上半年，本集團非手機相關業務，如用於數碼相機的玻璃鏡片、車載鏡頭、工業內窺鏡、數碼影碟（「DVD」）鏡片、CCTV安防模組等產品發展情況較好，本集團將投入更多的資源來促進上述業務發展，擴大非手機相關業務在集團收入中的比重。上半年，本集團已與國家計劃生育委員會轄下的中國生殖健康家庭保健培訓中心（CTC）合作成立公司，專業生產醫療內窺鏡。

4. 提高生產效率，控制運營費用

通過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優化供應鏈，控制運營費用來消化因為人民幣升值、勞工成本上升、實際稅率提高等因素給本集團帶來的成本壓力。

5. 開拓新的收入來源

本集團將會加速研發專案推向市場的進程，盡快給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這些對策的實施可以減少以上挑戰帶來的負面影響。經過半年的實施，下半年這些對應的措施將開始發揮效用。總括而言，雖然短期內或有一些整固，但管理層仍對本集團的前景保持樂觀。

D.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現金流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8.7	10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0.3)	(66.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20.1)</u>	<u>598.7</u>

期內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約為人民幣51,675,000元。本集團於期末之現金淨額(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91,548,000元，以及銀行定期存款共約為人民幣90,000元。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運用此筆現金作產品開發、設備購買及一般公司營運用途。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既無任何借貸，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現金主要存放於中國／香港信譽可靠的金融機構的付息賬戶。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並無重大改變。本集團期內持有的投資主要是一家韓國公司之8.56%股權及存於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的未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其投資表現保持穩定。

本集團的部份應收及應付貿易賬款以美元結算。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外匯交易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期內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01,334,000元(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約為人民幣68,025,000元)。當中大部份用於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擴大業務規模。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沒有作出關於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E. 資本結構

債務

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借貸。

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動用的中國農業銀行餘姚支行銀行信貸為人民幣250,000,000元。

F. 資產負債表以外交易和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以外交易。

G.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8,364名全職僱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6,548名僱員）。按職能劃分，包括管理和行政人員908名，生產人員7,286名和營運支持人員170名。董事相信，僱員乃本集團最寶貴之資產，因此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組合以保留傑出人才。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強積金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員工福利。

H.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的成功有重大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和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僱員、董事和本集團股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計劃沒有授出也沒有同意授出過購股權予任何人士。

其他資料

A.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既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B. 權益披露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倘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訂立的協議或安排或擬訂立的協議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彼須盡快向董事會披露有關權益性質。此外，該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該協議或安排，或就其所知，彼及其聯繫人（於章程中定義）有重大權益的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且即使彼須作出表決，亦不得計算其票（或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C.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擁有根據香港法律第571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姓名／名稱	好倉／ 淡倉	權益類別	股份數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舜旭有限公司 （「舜旭」）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21,460,060	42.15%
舜基有限公司 （「舜基」）（附註1）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1,460,060	42.15%
王文鑾（附註2）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信託受託人 以及信託 受託人及 其中一名 受益人	479,401,000	47.94%
葉遼寧先生（附註3）	好倉	信託受益人	421,460,060	42.15%
吳進賢先生（附註4）	好倉	信託受益人	421,460,060	42.15%

姓名／名稱	好倉／ 淡倉	權益類別	股份數	持股概約 百分比
Summit Optical Holdings Inc (「Summit」)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71,174,508	17.12%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 (附註5)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207,715,208	20.77%
舜眾有限公司 (「舜眾」)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7,940,940	5.79%

附註：

- (1) 由於舜基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舜旭股東大會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舜基視為擁有舜旭所持421,460,06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2) 由於王文鑒先生為舜光有限公司唯一股東及舜宇僱員信託的受託人兼受益人之一，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文鑒先生視為擁有舜旭所持421,460,060股股份的權益。由於王文鑒先生為中國投資者信託的受託人，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文鑒先生視為擁有舜眾所持57,940,940股股份的權益。
- (3) 葉遼寧先生為舜宇僱員信託的受益人，實益擁有當中6.2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作為信託受益人，視為擁有舜宇僱員信託所持全部股權的權益。舜基擁有舜旭92.32%股權，而舜旭擁有421,460,06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舜基作為控權股東視為擁有舜旭所擁有的全部股權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遼寧先生視為擁有421,460,060股股份的權益。
- (4) 吳進賢先生為舜宇僱員信託的受益人，實益擁有當中2.8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作為信託受益人，視為擁有舜宇僱員信託所持全部股權的權益。舜基擁有舜旭92.32%股權，而舜旭擁有421,460,06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舜基作為控權股東視為擁有舜旭所擁有的全部股權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進賢先生視為擁有421,460,060股股份的權益。
- (5) CWI Optical Holdings, Inc. (「CWI」) 擁有36,540,700股股份權益。由於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持有CWI及Summit股東大會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視為擁有CWI及Summit所持合共207,715,208股股份的權益。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是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的一般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被視為擁有207,715,208股股份的權益。

EXL Holdings, LLC持有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股東大會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而EXL Holdings, LLC由Li Eric Xun先生控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XL Holdings, LLC及Li Eric Xun先生被視為擁有207,715,208股股份的權益。

名稱定義：

- 「中國投資者信託」指依據舜眾全數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成立的信託
- 「舜宇僱員信託」指依據舜基全數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成立的信託
- 「中國投資者」指中國投資者信託的受益人

D.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的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之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法團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王文鑾先生	本公司	好倉	信託人(附註1)	57,940,940	5.79%
	本公司	好倉	受託人及信託受益人(附註2)	421,460,060	42.15%
葉遼寧先生	本公司	好倉	信託受益人(附註3)	421,460,060	42.15%
吳進賢先生	本公司	好倉	信託受益人(附註4)	421,460,060	42.15%

附註：

- (1) 王文鑾先生為中國投資者信託的受託人。中國投資者信託為舜眾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信託，而舜眾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文鑾先生視為擁有57,940,940股股份的權益。
- (2) 王文鑾先生為舜宇僱員信託受託人及受益人之一。舜宇僱員信託為舜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信託，而舜基持有舜旭92.32%股權，因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2.1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文鑾先生視為擁有421,460,060股股份的權益。

- (3) 葉遼寧先生為舜宇僱員信託的受益人，實益擁有當中6.2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作為信託受益人，視為擁有舜宇僱員信託所持全部股權的權益。舜基擁有舜旭92.32%股權，而舜旭擁有421,460,06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舜基作為控權股東視為擁有舜旭所擁有的全部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遼寧先生視為擁有421,460,060股股份的權益。
- (4) 吳進賢先生為舜宇僱員信託的受益人，實益擁有當中的2.8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作為信託受益人，視為擁有舜宇僱員信託所持全部股權的權益。舜基擁有舜旭92.32%股權，而舜旭擁有421,460,06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舜基作為控權股東視為擁有舜旭所擁有的全部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進賢先生視為擁有421,460,060股股份的權益。

E.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深信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必須具備優良的企業管治元素，方可促成有效問責，提升股東利益。

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已經組成，各自具備有效的職權範圍。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所有董事應本公司的具體詢問後已經確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符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要求。

F.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余慶先生（委員會主席）、張未博士及劉旭博士與二名非執行董事Michael David Ricks先生及邵仰東先生。本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已審閱及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等有關事項，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文鑒

中國，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鑒先生、葉遼寧先生、謝明華先生及吳進賢先生，非執行董事邵仰東先生及Michael David Ricks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未博士、鈴木浩二先生、劉旭博士及張余慶先生。